

1. 目的：

做為本校學生於總圖數位資源學習區借用語言雜誌及光碟之依據。

2. 範圍：

2.1. 本校教職員工生均可借用置於本區的九種語言學習雜誌及光碟。

3. 定義：

無

4. 權責：

4.1. 全校教職員工生：提出借用。

4.2. 本館推廣服務組：確認申請者身份、劃位、將資料借出。

5. 內容：

5.1. 法規依據：無。

5.2. 流程圖：無

5.3. 借用：

5.3.1. 借用人出示學生證/服務證，並告知所要借用之語言雜誌編號及期號。

5.3.2. 由櫃台服務人員依需求取出雜誌及光碟。

5.3.3. 櫃台服務人員於語言學習雜誌及光碟借用登記表(F-K09-010)記錄借用時間、學號、借用雜誌編號及期號，同時進行圓柱區電腦劃位。

5.4. 歸還：

5.4.1. 借用人將所借用之雜誌及光碟拿到櫃台歸還，並告知所使用之電腦編號。

5.4.2. 櫃台人員確認無誤後，進行電腦退位，同時於語言學習雜誌及光碟借用登記表(F-K09-010)記錄歸還。

6. 相關文件：

無

7. 使用表單：

語言學習雜誌及光碟借用登記表 (F-K09-010)